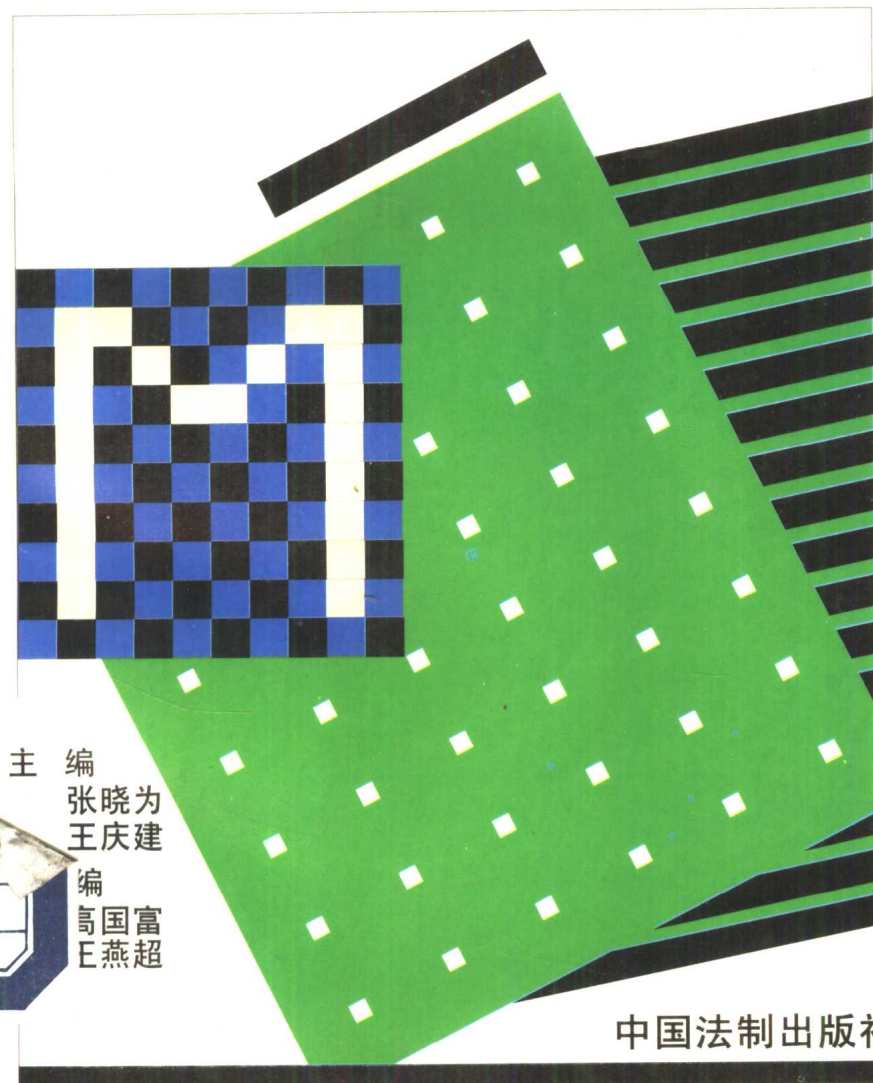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张晓为
王庆建
编
富国超
王燕超

中国法制出版社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张晓为	王庆建	
副主编	高国富	王燕超	
撰稿人	王 伟	王 瀚	王庆建
	王燕超	陈绵麓	张晓为
	高国富	娄荣丽	顾飞天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明哲

封面设计:黄 柱

民事诉讼法

MINSHI SUSONGFA

主编/张晓为 王庆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 印张/11.3125 字数/246千字

版次/1997年5月北京第1版 199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379-8/D·359

(北京文津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6.00元

《应用法学教育丛书》编审委员会成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遂起 江兴国 张庆祥
赵相林 梁华仁

出版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对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我们编写了这套《应用法学教育丛书》。这套丛书首批推出《法理学》、《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婚姻法》、《司法文书》等十种，旨在使读者通过学习获得准确、简明、实用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际运用的知识。

丛书的编写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系统、完整地阐述我国宪法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反映近年来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新成果。丛书以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为主要对象，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既可作为个人系统学习用书，也可作为法律培训教学用书，亦可供各级各类成人院校法律专业选用。

欢迎读者在使用中对本丛书批评指正。

199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邻部门法 的关系.....	(9)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任务和效力	(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21)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24)
第二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31)
第四章 诉和诉权	(33)
第一节 诉	(33)
第二节 诉权	(36)
第三节 反诉	(39)
第四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41)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45)
第二节 共有原则及其适用	(46)
第三节 特有原则及其适用	(49)
第六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55)

第一节	合议制度	(55)
第二节	回避制度	(56)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58)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59)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60)
第一节	主管	(60)
第二节	管辖	(61)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3)
第四节	地域管辖	(65)
第五节	裁定管辖	(77)
第八章	诉讼参加人	(83)
第一节	当事人	(83)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92)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94)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97)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01)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05)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及特征	(105)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10)
第三节	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113)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16)
第十章	调解与仲裁	(118)
第一节	人民调解	(118)
第二节	法院调解	(119)
第三节	国内仲裁	(126)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 先予执行	(132)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32)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39)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3)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44)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147)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152)
第一节	期间·····	(152)
第二节	送达·····	(154)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	(158)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159)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63)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166)
第十五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9)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69)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76)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80)
第四节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	(187)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93)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197)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9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99)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01)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0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05)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0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14)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与调解·····	(217)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220)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简述·····	(22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22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224)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案件的程序·····	(22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程序·····	(229)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32)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236)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40)
第四节	因人民检察院抗诉而引起再审·····	(248)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52)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255)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55)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57)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260)
第四节	债务人的异议·····	(262)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264)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提起和受理·····	(267)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69)
第二十二章	破产程序·····	(275)
第一节	破产程序的特点、范围和意义·····	(275)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28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84)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289)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92)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29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98)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300)
第三节 民事执行原则.....	(309)
第四节 执行程序.....	(311)
第五节 执行措施.....	(318)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28)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概述.....	(328)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333)
第三节 司法协助.....	(34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它从司法程序上来保证有关民事实体法的实施，对于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保护诉讼当事人的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民事诉讼

人类社会充满着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作为一种法律手段或法律现象，民事诉讼是适应社会生活中抑制和解决民事冲突的需要而产生和存在的。在解决民事冲突的诸种手段中，民事诉讼是一种最常规、最规范、同时也最为有效的手段和方式。

在我国现阶段，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其他某些特殊类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上述民事诉讼的概念表明，民事诉讼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民事诉讼活动；二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民事诉讼包括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活动。

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诉讼活动必须在他们之间进行，他们在整个民事诉讼活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同的。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处于重要地位，他们的诉讼活动是民事诉讼发生的基础，并由他们自身的行为推动着诉讼程序的产生和发展。因此，没有当事人的起诉和应诉，民事诉讼程序就不可能发生。但是，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在民事诉讼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它的审判活动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也是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行使诉讼权利的前提和保障，没有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就不会有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因此，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构成了整个民事诉讼机制，决定着民事诉讼的产生、发展和终止。在民事诉讼中，除了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外，还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和翻译人员，他们在诉讼中处于辅助地位，他们的诉讼行为对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也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民事诉讼是由民事诉讼法规范调整的。

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所发生的诉讼法律关系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要求。在诉讼过程中，无论是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民事诉讼的合法性是民事诉讼有

效的必要条件。如果民事诉讼活动不依法定的程序进行，就会影响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也就不具有任何意义，整个民事诉讼活动也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民事诉讼是由若干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阶段组成。

每一个诉讼阶段都有自己的中心任务，并且前后连接。只有完成了前一阶段的任务，后一阶段的诉讼程序才能接着进行。不同的诉讼任务决定了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前后程序的连接性，从而形成了诉讼过程的整体性。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大体可分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三个阶段。每一个程序中又由若干个小的诉讼阶段组成。当然，对某一个具体的民事案件而言，并非都必须经过上述每一个程序，例如：一审程序结束后，当事人不提出上诉，诉讼就无需进入二审程序。

诉讼是解决社会冲突的重要形式。在法律中最早使用“诉讼”一词的是元代的《大元通判》，《诉讼》是其中的篇名之一。《说文解字》释：“诉，告也，讼，争也。”即是说：有了纠纷，向法院告诉，以争辩是非曲直。然而，诉讼就其法律性质而言实际上是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一种活动，它一般是指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以国家法律为依据，解决争讼案件的全部活动。

解决民事权益纠纷或者经济利益冲突的方法有三种：

首先表现为当事人的自决与和解。这种方式是解决社会冲突最为原始和最为简化的形式。实践中，自决与和解并不能截然地分开，自决中多少包含着和解的因素。并且，要求

和解的心理往往也构成自决的前提。可以说，和解也是一种特定形式的自决。但是，自决与和解在对抗消除的程度及其方式上仍然存在着某些差异。自决中多少含有冲突的一方对他方的服从倾向，而和解则主要体现了双方的某种妥协。自决与和解的共同特征在于冲突主体依靠自我力量或自觉的情感来消除冲突。

自决是人类解决社会冲突的最初形式。当原始社会还不具备解决冲突的社会化手段时，自决，这种“私力救济”的社会习惯便得到了普遍的认同。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化以及社会公共控制力和控制手段的不断增强与完善，自决手段的运用范围越来越狭窄，自决的方式也越来越趋于理智，但自决依然是解决冲突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之一。

自决体现着冲突主体的自我意志，更确切地说，体现着强力的意志。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自决过程不受任何社会性规则的制约。在现代社会中，自决所依据的规则是生效的法律和社会情理。

与自决不同的是，和解并不要求冲突主体明确依据一定的规则。在不损害社会利益或其他社会成员利益的前提下，冲突双方所作出的任何妥协和退让都是有效的。和解的本质是由冲突而产生的对抗不仅在形式上、行为上，而且在心理上、情感上得到了消除。但是，尽管和解能够使冲突得到平息，对抗得到化解，可对法律秩序、特别是法律规则权威性的损害仍然未得到补偿，和解方式本身与法律规则严格适用的矛盾依然存在。所以理想的和解应该在维护法律规则和正当权益的基础上实现。

其次表现为调解与仲裁。这是一种“类法律式”的解决冲突的手段。调解与仲裁的共同特点是解决冲突的居间第三

者的出现。该第三者旨在劝导冲突主体消除对抗，提出冲突权益的处置和补偿办法，或者对之作出裁决。调解和仲裁手段的运用，标志着社会力量对冲突的干预，也表明人类解决冲突方式的进步。

居间的第三者所实施调解与仲裁的行为可能基于多种根据：由法律所赋予的特定职责；受冲突主体的委托；与冲突各方具有某种整体利益联系；具有特殊的协调能力与地位；负有伦理道德责任等等。总之，无论基于何种根据，第三者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这种权威性，是冲突各方面信赖从而接受其劝导、服从其对冲突权益处置、或者认可其提出的权益处置办法的基础。

迄今为止，仲裁与诉讼在形式上几乎不存在很明显的区别。仲裁审理程序的严格化及仲裁裁决自身的强制执行效力已使得仲裁不断失去个性特征而与诉讼趋同。仲裁的原始意义主要集中于它对冲突是非的判定。而对权益处置及补偿所作的裁决则是前者的副产品或逻辑结果。仲裁过程实际上是展示冲突事实的缘由与经历，并寻找和确定有关冲突权益的法律根据的过程。

自古代至现今，调解在中国一直有着广泛的适用面，西方学者把中国的调解称之为“东方经验”。自然，这种现象同中国的传统文化密切相关。以儒家伦理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文化有着极为丰富的伦理观念和习惯，但“和谐”则具有核心地位。从“和谐”这一最高功利出发，争端不愿诉诸官府，首先考虑“情”，其次是“礼”，然后是“理”，最后才诉诸以“法”。以“情”、“礼”和“理”作为解决冲突的先行依据，这就决定了调解在解决社会冲突方面的重要地位。

今天，调解在我国存在和适用的基础中固然有传统文化

和传统习惯的因素，但同时又融入了互相尊重和礼让及互助合作的新的社会意识。尽管相同的意识在其他社会也得到倡导，但这些意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只是一种人际生活原则，而且广泛地深及于社会经济以及其他领域，成为社会本位观念的重要内涵之一。

调解不同于和解之处，在于主体对冲突权益处置及补偿办法的认同产生于第三者的劝导，而非主体自身的自觉行为。调解与仲裁的差别则在于许多场合下前者并不需要对冲突是非作出严格而明确的判定，调解所追求的更主要是冲突权益的处置及补偿结果。由此可见，在解决冲突的若干不同效果中，调解所追求的仅是冲突和对抗的消除。为了实现这一效果，甚至常常以损害法律原则为代价。基于以上原因，过分推崇调解价值的传统倾向近年来受到了现实的挑战，调解成功率的下降，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及相伴之权利观念的强化所产生的必然结果。

最后的一种表现形式即为诉讼。在解决社会冲突的诸种手段中，诉讼是一种最为常规的，最为规范的，形式和效力最为明显的手段。“私力救济”向“公力救济”过渡的标志就是诉讼形式的出现。这种“公力救济”表明：由国家的专门机关而非冲突主体来解决社会冲突。

利用国家权力解决社会冲突这一事实，逻辑地派生出两条规则：其一，解决冲突的根据只能是国家立法。其二，由诉讼所确定的冲突权益处置和补偿办法通过国家强制力或由这种强制所产生的威胁而得到实施。这两条规则决定了诉讼在冲突解决方面的有效性是十分的明显和突出。一方面，任何冲突主体都无力与国家的强制力相抗衡，放弃为诉讼裁判所否定的权益要求或者承担由裁判所确定的义务，是冲突主

体所能够作出的唯一选择；另一方面，由于法律通常被公认为最富有理性的社会准则，以此作为冲突是非的评价依据，这就为冲突的解决设定了正义的基础。

上述三种方法的根本目的都在于化解和消除社会冲突。而缓解、抑制、解决冲突的具体要求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尽可能使争议权益的事实状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得到冲突主体的认同，消除他们之间的认识差异。在一定的前提下，为了实现化解和消除冲突的效果，允许冲突主体之间进行必要的妥协和礼让，而不必严格地根据法律规则划分和确定各自的权益归属。其二，尽可能地使用强制手段，包括暴力强制手段来遏制冲突行为。这主要指在冲突主体以及他们之间缺乏自觉认同基础的情况下，运用国家强制手段来消除冲突。虽然运用这种方式并不能够完全消除冲突主体在情感及心理上的对抗，但至少可以使冲突及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得以排除。

总之，化解和消除社会矛盾冲突最积极的意义在于：平息矛盾，使冲突尽快归于消灭，而使社会既定秩序得到恢复，以实现合法权益和保证法定义务的履行。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规范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行为和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也叫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也就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也叫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既包括了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宪法、法院组织法和其他法律规范中有关民事诉